

海珠区图书馆社会化运营合作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 39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范围

1.1 合作内容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为甲方引进乙方作为合作机构，依托甲方所属文化馆场地及相关资源，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活动。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化艺术培训、文旅志愿服务、节庆文艺活动、文创产品开发、非遗保护传承、便民商业经营等项目的

策划、招生、实施、管理、推广及后续服务。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清单，结合甲方的政策要求与资源优势，科学制定服务方案，确保项目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满足社会公众对文化艺术的多样化需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采取整体委托运营模式。甲方将该设施约定区域的使用权及运营权委托给乙方，乙方负责约定区域内的设施维护、日常运营及服务供给。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整体委托运营费用或场地使用费，乙方通过投入运营成本、承担场地装修改造及日常维护费用，并以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性服务收益，作为获取该设施约定区域使用权的对价。

1.2 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的地理范围为甲方所属或管理的文化场馆，具体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樱花街 18 号。合作项目的服务对象为社会公众，重点面向辖区内青少年及其他有文化艺术需求的群体，乙方应合理安排课程内容与时间，兼顾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其中，收费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数不得超过总服务项目数的 1/3，免费服务项目数不得少于总服务项目数的 2/3；前述比例均以服务项目数为统计口径。收费价格不得高于《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非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

双方确认，该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4545.71 平方米，具体功能分区及运营权责界定如下：

（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区（A 区）：面积约 2028.67 平方米。该区域由甲方主导管理，用于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为该区域提供物业、安保、设施维护等基础性物业管理配合服务，但该区域的服务内容、质量、意识形态安全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主体仍为甲方。

（2）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区（B 区）：面积约为 2317.04 平方米。由乙方独立运营，用于开展符合《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学科类培训等项目。该区域内所有服务项目必须遵循政府指导价，且收费项目数不得超过总服务项目数的 1/3。

（3）公共文化辅助性服务区（C 区）：面积约 200 平方米。由乙方独立运营，用于提供简餐饮品、定制化人工导赏、文创产品销售等辅助性服务。该区域面积未超过该设施总建筑面积的 10%，符合《海珠区关于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 例外与限制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不包括甲方依法承担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职能范围内的项目，亦不得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性、营利性活动。若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调整或政

府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合作内容需作出调整，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变更合作内容、扩大经营范围。

第二条 合作方式与分工

2.1 合作方式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合作。 甲方：提供符合合作要求的场地、品牌授权及政策支持。

乙方：负责场馆整体运营，包括装修投入、物业管理、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及经营性项目的开发。

费用模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费用；乙方通过运营 B 区和 C 区获取收益，以此覆盖 A 区运营成本及自身投入，实现自我造血。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 B 区、C 区经营活动中自负盈亏。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开展。

2.2 分工细则

(1) 甲方主要负责：

a. 提供符合双方书面确认的场地使用标准的场地及基础设施，确保场地安全、设施完好，保障乙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场地使用权。

b. 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接，争取政策及资源支持，为乙方运营提供便利条件。

c. 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公益性原则，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d.负责 A 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座位、借阅设备与图书资源，并承担该区域涉图书的内容、质量、意识形态安全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

（2）乙方主要负责：

a. 负责场地的装修，装修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场地装修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装修方案、施工进度、质量、环保标准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督，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装修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对装修完成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运营，直至整改合格。

b. 负责培训服务项目的整体策划与实施，制定科学、规范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确保课程内容适宜、教学目标明确。

c. 负责师资招聘、管理及培训，建立健全师资队伍管理制度，确保师资队伍具备专业资质和良好职业道德。

d. 负责招生、宣传、学员服务及日常运营，建立完善的学员管理和服务机制，保障服务质量。

e.负责 A 区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运营。承担服务人员、保安、保洁及物业相关责任。同时，作为 B 区、C 区所有经营活动的法律主体，独立承担因经营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

2.3 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联合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合作中的具体事务，提升协作效率。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 6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装修期，自签订日期起，乙方承担场地的安全责任。

3.2 合同终止

甲方每年将按照《广州市海珠区图书馆公共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管理》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若乙方连续 2 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D 级），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作，应提前不少于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需完成学员安置、场地清退、费用结清、遗留纠纷处理全部善后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后，方可终止合作。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应妥善处理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及后续善后事宜。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所有培训项目、课程、师资、招生、宣传、财务及其他与合作项目直接相关的事项进行全程监督、指导与评估，必要时可派员进驻现场，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和公益性原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应根据问题性质、影响程度及整改难度合理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书面说明理由并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

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作，并可根据政策调整、绩效考核结果等单方收回场地或调整合作内容，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供运营报告，甲方有权对相关报告进行审核和质询。

（3）甲方应保障乙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场地使用权，保障场地及基础设施的用水用电，确保场地安全、设施完好。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干扰乙方在协议范围内的正常运营活动。基于安全、政策、公益、社会影响等合理理由，甲方有权干预、暂停或调整乙方的运营活动，并应及时告知乙方干预事由及相关要求；因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政策调整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采取措施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干预措施，因乙方执行或未及时执行甲方要求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基于合理理由采取干预、暂停或调整措施的，不视为违约。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授权、宣传推广、政策协调等，协助乙方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如乙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可能影响甲方社会声誉的行为，甲方有权及时纠正或单方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B 区、C 区的所有收费项目显著位置公示经营主体为乙方，并明确标注甲方不承担经营性责任的相关声明。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协议约定的场地和范围内自主开展文化艺术培训、文旅志愿服务、节庆文艺活动、文创产品开发、非遗保护传承、便民商业经营等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招生、宣传、课程实施等活动，合理安排课程内容与时间。

(2)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师资、制定课程方案，但应遵循甲方书面提出的指导意见和管理要求，确保课程内容与教学质量符合甲方及行业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培训项目的公益性、普惠性，不得以盈利为唯一目的，不得违规收取费用或损害学员权益。乙方应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合理设定收费标准，确保收费公开、透明。B 区收费项目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指导价，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信息，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卫生、学员管理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

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

（5）乙方确认并承诺：在 B 区、C 区开展的所有经营性项目，其经营主体均为乙方。凡因乙方在上述区域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商品销售、餐饮服务等）引发的任何商业纠纷、消费投诉、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劳动争议、行政处罚或法律诉讼，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乙方的经营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维权费用等）。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公共文化设施名义对外进行商业宣传、提供担保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第三方误认为甲方为经营主体的行为。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发布广告、开展宣传时，应明确标注乙方为经营主体，不得使第三方误认为甲方为合同相对方或经营责任方。

4.3 如有其他需协商的权利义务事项，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管理要求

5.1 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制定并执行科学、规范的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和服务流程，确保培训项目具备明确的教学目标、课程内容、师资标准及服务承诺。乙方应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足不同群体的文化艺术培训需求。

5.2 管理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师资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确保各项运营活动规范有序。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3）乙方应妥善处理学员投诉、突发事件等，建立学员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遇有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特殊需求，合理安排课程和服务内容，确保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的平等参与权利，不得有歧视性行为。

第六条 场地使用与设施管理

6.1 场地使用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用途和安全标准的场地。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场地，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转让或转租场地，不得将运营权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得与第三方以联营、合作、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运营权。如需临时调整使用安排，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

6.2 设施管理

（1）甲方负责确保交付场地基础设施完好、安全，满足乙方正常运营需求。

（2）乙方负责基础设施、消防设备日常维护。因运营需要对场地进行合理布置和临时改造时，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内容及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管理要求。

（3）乙方应爱护场地及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丢失的，应负责修复、恢复原状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场地与设施的管理细则、交接、验收、返还等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场地装修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整改。

第七条 人员管理与培训

7.1 人员配备

乙方应根据培训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备专兼职师资及管理人员，确保师资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能够胜任各类课程的教学与管理工作。

7.2 人员管理

（1）乙方应建立健全师资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确保师资队伍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2）乙方聘用的所有人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持证上岗，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聘用无资质人员。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师资及聘用人员的资质进行抽查、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抽查工作，确保师资队伍持续符合标准。

（3）乙方应对其聘用人员的行为、管理、薪酬、社会保险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聘用人员不当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培训与提升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助乙方组织师资培训、经验交流、能力提升等活动，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八条 费用及结算

8.1 费用模式：资源置换与独立核算

（1）场地使用费：鉴于乙方承担了 A 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运营成本及整体物业管理责任，甲方同意免收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场地租金/场地使用费。

（2）履约保证金：甲方拟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10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第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运营补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整体委托运营服务费。

（4）收益归属：乙方运营 B 区（普惠性非基本服务）和 C 区（辅助性服务）所产生的所有经营收入，在依法纳税后归乙方所有，用于覆盖乙方在 A 区的投入、整体运营成本及获取合理回报。

（5）财务独立：乙方应建立独立的财务账套，清晰核算本项目的收支情况。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债务与甲方债务混同。

8.2 费用调整

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费用需作出调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就具体调整内容签署补充协议。

8.3 账户信息

双方各自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互不支付场地费或服务费，故无需指定收款账户用于结算运营费用。

8.4 费用结算

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后，在乙方完成所有场地、设施的交接与返还（场地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符合约定的返还标准），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电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且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违约行为或第三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学员退费、消费者投诉、劳动争议、行政责任追偿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九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9.1 信息披露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每年一次）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运营、招生、师资等全部相关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披露的所有信息进行查阅、审核、复制，并可进

行质询，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虚报或故意遗漏重要信息。

9.2 保密义务

（1）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运营数据、学员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2）本条所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协议终止后 年。保密期限届满后，双方仍应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9.3 例外情形

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应在披露前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对方合法权益。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

10.1 知识产权归属

（1）合作期间由乙方独立开发、创作的课程内容、教材、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公益宣传、展示及非营利性活动中无偿使用相关内容，乙方应予以

配合。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品牌声誉，否则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双方共同开发、创作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权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10.2 品牌与标识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可依法合规使用甲方品牌、标识，使用方式、范围、期限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协议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品牌、标识。

10.3 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对方合法知识产权，发现侵权行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协助维权。因一方原因导致对方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权利义务转让

11.1 合同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政策、市场等客观原因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企业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导致主体变更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合作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一般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或预期损失和因索赔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等全部合理支出，以及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2 重大违约情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有权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元或按实际损失计算）；若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 5 个工作

日内补足至原金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转让或转租场地，或违反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约定区域；

b.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c. 拖欠物业费、水电费等按交付日期要求后达 30 日以上且数额较大；

d. 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e. 收费超过《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指导价，或收费项目超过总服务量 1/3 的；

f. 擅自扩大辅助性服务区域面积，超过该设施总建筑面积 10% 的；

g. 连续两年绩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D 级）的；

h. 因乙方经营行为引发重大消费投诉、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无正当理由收回场地或干预乙方正常运营；

- b. 未按约定提供场地、设施或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 c.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2.3 违约金与损害赔偿

违约金标准、损害赔偿范围及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未约定的，按实际损失计算。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甲方有权主张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或预期损失和因索赔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等全部合理支出，以及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并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12.4 违约处理流程

(1) 违约方应自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违约行为的整改或赔偿。

(2) 逾期未处理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单方解除协议、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直至违约行为彻底纠正并取得守约方书面认可。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协商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协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涉争议部分的义务。

13.2 诉讼或仲裁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争议解决费用

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违约方承担，若各有责任，则由双方按各自责任比例分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

14.2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协议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经双方确认后，受影响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责。

14.3 影响处理

（1）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5 日以上的，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变更协议内容。

（2）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实际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协议解除条件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协议，或因一方重大违约、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应载明解除理由及相关依据。

15.2 解除程序

解除协议的，应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学员安置、员工遣散、对外债务结清等前期善后工作，并完成场地及设施的交接与返还等相关手续。场地应恢复至

甲方要求的原状，正常损耗除外。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若逾期未返还场地的，乙方应按照每日【】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场地实际返还之日。

甲方有权对乙方返还场地及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修复，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关责任。

当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后，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完成所有场地、设施的交接与返还手续，并向甲方结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等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前述应付款项及损失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15.3 解除后责任

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已发生的权利义务不因协议解除而免除，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纠纷妥善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通知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快递、电子邮件或其他约定方式送达对方。

16.2 送达时间

(1) 采用专人递送、快递送达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2) 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对电子送达方式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他送达方式。

16.3 通知地址

甲方地址：

甲方邮箱：

乙方地址：

乙方邮箱：

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以本协议载明为准，如有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任何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7.1 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就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协议内容。

17.4 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功能分区（A区、B区、C区）及面积，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政策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调整，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7.5 乙方在B区、C区开展收费服务前，应按照《海珠区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指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由甲方收到材料后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单位报备申请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收费项目备案表（含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测算依据及理由）、甲方意见等。

17.6 本协议履行期间，涉及B区、C区经营活动的对外宣传资料、合同文件、收费凭证等，应以乙方名义出具，并明确标注经营主体为乙方。因乙方经营活动产生的发票、税费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协议正本与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